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62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826 號 A 分段(部分)、第 828 號、第 839 號(部分)及第 84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輕型貨車、重型貨車及貨櫃拖架)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KTN/105	新界古洞北第 29 區(部分)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聯用綜合大樓及聯用辦公室大樓	2025 年 5 月 16 日
A/NE-SSH/164	新界西貢十四鄉企嶺下老圍丈量約份第 209 約地段第 572 號(部分)、第 576 號(部分)、第 578 號(部分)、第 579 號(部分)及第 580 號(部分)	擬議挖土工程(裝置地底電纜)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5 年 5 月 16 日
A/NE-TKL/796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82 約補租地段第 T14 號餘段(部分)	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YL-KTN/1110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381 號餘段(部分)、第 382 號餘段(部分)及第 412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YL-PH/1062	新界元朗八鄉打石湖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138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39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待售汽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YL-PH/1063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13 號(部分)、第 2823 號餘段(部分)、第 2825 號(部分)及第 2826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YL-PS/751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新車(只限私家車、的士、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YL-PS/752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73 號(部分)及第 74 號(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連附屬廚具貯物處(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YL-SK/415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839 號(部分)及第 840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YL-TYST/1310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526 號(部分)、第 2530 號(部分)、第 2531 號(部分)、第 2532 號餘段(部分)及第 2533 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A/YL-TYST/1311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311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FTA/260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55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3 日
A/NE-HLH/81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202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3 日
A/NE-KTS/557	新界上水古洞南金錢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495 號 A 分段第 6 小分段、第 495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第 495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495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第 495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 A 分段及第 495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3 日
A/NE-KTS/560	新界上水坑頭丈量約份第 94 約地段第 894 號 L 分段及第 894 號 P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5 月 23 日
A/NE-MKT/45	新界文錦渡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414 號及第 460 號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3 日
A/NE-MUP/215	新界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23 號、第 24 號、第 25 號(部分)及第 26 號(部分)、丈量約份第 46 約地段第 803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花盆及園藝物料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3 日
A/NE-TKL/797	新界打鼓嶺嶺仔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874 號餘段(部分)及第 1875 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3 日
A/STT/23	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2385 號(部分)及第 2400 號(部分)	臨時批發行業（電子產品）和貨倉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3 日
A/TM-SKW/133	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 375 約地段第 1386 號及第 1387 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3 日
A/YL-KTN/1112	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車輛和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3 日
A/YL-KTS/107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365 號 A 分段	臨時蔬菜收集站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3 日
A/YL-KTS/1072	元朗八鄉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476 號號餘段（部分）及第 477 號	臨時露天存放車輛、金屬、膠喉、機器、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3 日
A/YL-LFS/556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286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5 月 23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MP/389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28 號餘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5 月 23 日
A/YL-PH/1061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153 號(部分)、第 158 號(部分)及第 15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教育／遊客中心及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3 日

2025 年 5 月 2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